

板信商業銀行 總行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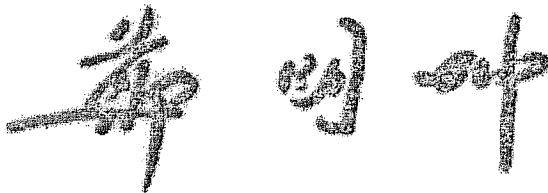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
聯絡電話：白晉蕙 (02)29629170 分機 2652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板信管信託字第 1039000285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慈恩緣禮儀股份有限公司生前契約金錢信託 102 年度
信託財產目錄乙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生命禮儀科
副本：慈恩緣禮儀股份有限公司、本行信託部

總經理 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 102 年度信託財產結算情形表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名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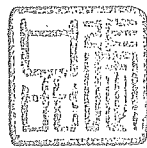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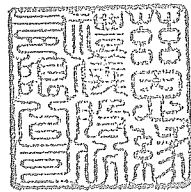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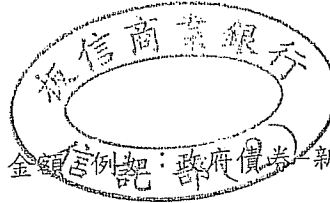
生前契約業者名稱	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51 條規定交付信託金額（信託財產本金）	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53 條規定辦理結算後之信託財產金額（信託財產餘額）	信託財產餘額未達預收費用 75% 之差額	信託財產餘額未達預收費用 75%，業者是否以現金補足差額 ^{*註 1} （補差額日期請載明）	信託財產餘額已逾預收費用 75%，業者提領金額 ^{*註 1} （提領金額日期請載明）	信託財產運用項目 ^{*註 2}
慈恩緣禮儀股份有限公司	\$356,400	\$356,695	-	-	-	活期存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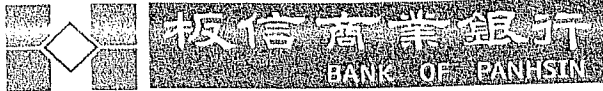
（表格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延伸）

註：

1、請檢附信託業出具之相關清冊。

2、信託財產運用項目，請填列每一項目之運用金額。例如：政府債券—新臺幣 500 萬元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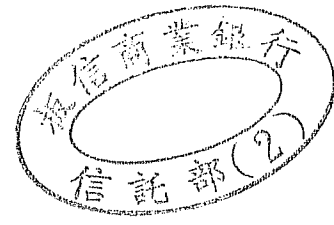


單位：土城分行
 帳號：008451616889
 戶名：板信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

列印日期：103/01/28
 時間：11:07:20
 列印櫃員：33154
 頁次：01

期間：102/01/01 ~ 102/12/31

交易日期	摘要	支出金額	存入金額	餘額
1	承前頁			
2	102/02/01 自行轉帳	118-0339995	\$20,000	\$117,937
3	102/02/04 轉帳取款	\$20,000	101.12信託管理費	\$97,937
4	102/04/01 自行轉帳	118-0034927	\$20,000	\$117,937
5	102/04/02 轉帳取款	\$20,000	102.01信託管理費	\$97,937
6	102/04/10 自行轉帳	118-0339995	\$40,000	\$137,937
7	102/04/12 轉帳取款	\$40,000	102年2.3月信託費	\$97,937
8	102/04/15 自行轉帳	118-0034927	\$8,000	\$105,937
9	102/04/25 自行轉帳	118-0034927	\$13,600	\$119,537
10	102/05/10 轉帳存入	轉帳	\$20,000	\$139,537
11	102/05/10 轉帳存入	轉帳	\$122,000	\$261,537
12	102/05/13 轉帳取款	\$20,000	102.04信託費	\$241,537
13	102/05/24 轉帳存入	00845000339995	\$20,000	\$261,537
14	102/05/30 自行轉帳	118-0034927	\$27,900	\$289,437
15	102/06/13 轉帳取款	\$20,000	102年5月信託費	\$269,437
16	102/06/21 存款息		\$83	\$269,520
17	102/06/21 所得稅	\$8		\$269,512
18	102/06/28 自行轉帳	118-0034927	\$30,000	\$299,512
19	102/06/28 自行轉帳	118-0034927	\$5,400	\$304,912
20	102/07/11 現金存款	慈恩緣	\$20,000	\$324,912
21	102/07/12 轉帳取款	\$20,000	102年6月信託費	\$304,912
22	102/07/30 自行轉帳	118-0034927	\$27,900	\$332,812
23	102/08/29 自行轉帳	118-0034927	\$12,900	\$345,712
24	102/09/30 自行轉帳	118-0034927	\$5,400	\$351,112
25	102/10/21 自行轉帳	118-0034927	\$5,400	\$356,512
26	102/12/21 存款息		\$203	\$356,715
27	102/12/21 所得稅	\$20		\$356,695
28	資料結束			
30	本案「板信商業銀行受託財產專戶」存款			
31	帳戶依信託契約開立於本行，係屬信託業			
32	法第27條之利害關係交易。			
33				
34				
35				



為維護您的權益，請詳閱本對帳單，並核對所列印的金額與日期是否與您的記錄相符。

表單編號：GL1007 93.10.80P 橫(21×29.7cm)

主管 製單